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17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6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金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金龍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9月15日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路段與中正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中正路往東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有詹明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至上開路口，2車發生碰撞，致詹明軒受有右側中指遠端指骨骨折、右側無名指撕裂傷等傷害。張金龍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金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明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

有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此為一般汽車駕駛人所應注意並確實遵守之事項，經查，被告為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1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7頁），是被告對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自不能推諉稱其不知。本案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亦有前引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在卷可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駛上開汽車轉彎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告訴人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肇生本案車禍事故，堪認被告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具有違反前述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至為明確。又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可見告訴人所受前述傷害之結果與被告上開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二者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本件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見警卷第36頁），被告係於本件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駕駛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因輕忽行車規則，肇生

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坦承犯行，然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減輕或彌補損害之犯後態度。再衡酌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無業、離婚、有1名子女、獨居（見審交易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獻立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